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2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信國際理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向華

債　務　人　劉豪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柒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